关于《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规划（2023-2025年）》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省两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30号），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市司法局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全业务、全时空、更普惠”要求，强化以市、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主轴，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法援工作站点及行政复议工作站为触角，集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服务、行政复议、公证咨询六大服务板块为核心的平台体系建设，全市建成“市-镇-村（社区）”全覆盖、“实体+热线+网络”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持续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二十大强调，“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持续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省司法厅印发的《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规划》。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公共法律服务发挥重要作用。公共法律服务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二是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丰富更加优质。应当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改变大水漫灌、粗放投入的状况，聚焦“共享”与“精准”，要通过多元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时刻都能感受到法律的保护，时刻都能感受到人身和财产安全有保障，时刻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主动更加便捷。当前，政府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强调打造整体政府。这给原设计的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独立平台将逐步融入到政府统一的中心平台。新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政府服务理念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调整工作思路，将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逐步向整合政府政务资源延伸，与其他政务服务大融合。在新的历史起点，编制《规划》，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重要现实意义。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广东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等编制，为促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提供指引。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月，中山市司法局成立《规划》编制组工作团队并制定工作方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先后经历了前期调查研究、思路框架确定、内容编写完善、专家研讨论证等阶段。多次组织召开内部编写研讨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市公共法律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界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一致通过了《规划》（审议稿）。经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出具衔接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通过。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规划》共6章。

　　第一章为规划背景，展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研判存在问题。

第二章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把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工作、以人民为中心、均衡发展、改革创新为基本原则，力图通过三年的发展，打造平台深度融合、服务更加高效、制度更加完善、群众更加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三章为服务范围和基本标准。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基本服务内容进行细化和目标设定。

第四章为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持续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改革创新，进一步扩大党建工作对法律服务行业的覆盖面。

第五章为推进措施。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资源整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二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化发展。将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司法行政内部资源向整合政府整体政务服务资源延伸，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和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的融合化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积极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为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司法公正提供法律服务。四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发展。以效能为导向，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五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化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创新，鼓励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实践项目，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一流法律服务供给模式。

　　第六章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主要是明确各项保障措施。即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沟通协调、财政保障、科技保障和人才队伍保障。

　五、关于实行日期的说明

　　本《规划》有效期为2023年至2025年。